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7號

上訴人 鑛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煜竑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被上訴人 鍵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錫東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複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鑛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民國106年2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鑛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就反訴為訴之追加，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判命鑛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450萬9,714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部分，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鍵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鑛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反訴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第一審、第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之本訴訴訟費用由鍵吉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反訴(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鑛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鑛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鑛辰公司)於原審提起反訴請求鍵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鍵吉公司)給付之金額

01 為新臺幣（下同）315萬9,786元本息，嗣於本院變更請求金
02 額為1,30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303至306頁），經核屬
03 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擴張，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4 乙、實體方面：

05 壹、本訴部分：

06 一、鍵吉公司主張：

07 兩造於民國99年4月26日簽訂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8 議），約定鑛辰公司將「切削液淨化再生處理系統設備」
09 （下稱系爭機器）之專利權以900萬元讓與鍵吉公司，由鍵
10 吉公司生產製造並授予鑛辰公司全球永久專屬銷售權（下稱
11 專屬銷售權），每台約定售價2萬元。鑛辰公司自104年8月
12 起至同年11月間所訂購之系爭機器及相關備件，鍵吉公司均
13 已依約交貨，並無鑛辰公司所指之重大瑕疵，且於同年11月
14 間免費提供控制盒、電路板各15個，及提供馬達零件20個供
15 鑛辰公司更換，以補瑕疵並盡保固責任，鑛辰公司仍有182
16 萬7,214元之貨款未給付。又鑛辰公司分別於99年9月9日、
17 同年10月11日向鍵吉公司各借款150萬元（合計300萬元），
18 鍵吉公司於103年8月間催告鑛辰公司清償，鑛辰公司僅返還
19 31萬7,500元，尚有268萬2,500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借
20 款）。鍵吉公司依買賣及借貸關係請求鑛辰公司給付450萬
21 9,714元（計算式： $1,827,214 + 2,682,500 = 4,509,714$ ）及
22 自105年1月29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5%計算之利息（鍵吉公司逾上開本息之請求，業經敗訴確
24 定，不予贅述）。對於鑛辰公司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
25 回。

26 二、鑛辰公司答辯：

27 鍵吉公司交付之系爭機器，自103年8月起陸續發生控制盒面
28 板之數字閃爍或不顯示，自104年5月起除上開控制盒面板之
29 問題外，馬達亦陸續發生反轉問題，於同年8月間鑛辰公司
30 陸續接獲經銷商反應「控制盒面板」、「馬達」瑕疵比例甚
31 高，顯見鍵吉公司交付之系爭機器存在重大瑕疵，依系爭協

01 議書第2條約定，鍵吉公司應另為人力派遣修補。惟鍵吉公
02 司僅於104年11月9日交付控制盒及電路板各15個補正瑕疵，
03 並以每個馬達650元計價提供20個馬達供鑛辰公司更換。然
04 而104年11月之後各地經銷商紛紛通知鑛辰公司系爭機器仍
05 有瑕疵，鑛辰公司於104年12月1日以電子郵件向鍵吉公司主
06 張須處理面板問題始支付貨款，鍵吉公司不予回應，鑛辰公
07 司於104年12月24日以豐原葫蘆墩郵局第76號存證信函（下
08 稱豐原郵局存證信函）向鍵吉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鍵吉
09 公司尚未修補瑕疵，自得拒絕給付貨款182萬7,214元。關於
10 系爭借款關係，係鑛辰公司負責人楊煜竑與鍵吉公司負責人
11 康錫東間私人借貸，非存在於兩造之間等語，資為抗辯。於
12 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判命鑛辰公司
13 給付450萬9,714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部分，均廢棄。
14 (二)上開廢棄部分，鍵吉公司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
15 駁回。

16 貳、反訴部分：

17 一、鑛辰公司主張：

18 (一)鍵吉公司明知其於104年11月9日交付控制盒及電路板各15個
19 後，尚有多台系爭機器之瑕疵尚未修補。且依鍵吉公司主張
20 付款日為自交貨日起月結60日（鑛辰公司主張付款日自交貨
21 日起月結90日），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鍵吉公司應定
22 期30日催告鑛辰公司，鑛辰公司若仍未付款，鍵吉公司始能
23 終止系爭協議書（含專屬銷售權）。鍵吉公司於104年12月1
24 6日以神岡岸裡郵局第102號存證信函（下稱神岡郵局存證信
25 函）對鑛辰公司終止系爭協議書，並拒絕出貨予鑛辰公司，
26 鍵吉公司所為終止係不合法，仍有繼續供貨予鑛辰公司之義
27 務。

28 (二)鑛辰公司與大陸地區寧波晟峰機電有限公司（下稱晟峰公
29 司）於104年3月16日簽訂銷售代理協議，授權期間自104年3
30 月1日起至107年3月1日止，晟峰公司承諾每年銷售500台，
31 則鍵吉公司於授權期間本應供貨1,500台，依每台售價約6萬

01 1,440元計算，淨利為3萬2,334元【計算式：售價61,440元
02 一成本21,000元一運費保險1,600元一稅金6,496元＝淨利3
03 2,344元】，鑛辰公司所失利益為4,851萬6,000元（計算
04 式：32,344元×1,500台＝48,516,000元），與鍵吉公司主張
05 之本訴債權為抵銷後，尚有餘額，鑛辰公司依民法第231條
06 第1項、第216條規定對鍵吉公司為一部請求，請求鍵吉公司
07 給付1,300萬元本息。原審就鑛辰公司請求之315萬9,786元
08 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為1,300
09 萬元。於本院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駁回鑛辰公司後開
10 反訴及假執行聲請部分，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鍵吉公
11 司應給付鑛辰公司315萬9786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3 行。(三)鍵吉公司應給付鑛辰公司984萬0,214元及自109年10
14 月13日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5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鍵吉公司答辯：

17 本件買賣之付款方式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各期買賣價
18 金應於貨到月結90天給付，嗣經兩造於100年2月起重新約定
19 為月結60天，鍵吉公司於鑛辰公司下單後已依約交付系爭機
20 器，然鑛辰公司迄至11月已有高達182萬7,214元貨款尚未給
21 付，鍵吉公司多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催告鑛辰公司，鑛辰公
22 司皆未給付，自應負給付遲延責任。鍵吉公司已於104年12
23 月16日以神岡郵局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協議書（含專屬銷售
24 權），鍵吉公司並無繼續供貨予鑛辰公司之義務。且鑛辰公
25 司訂購系爭機台之數量於102、103年為230餘台，於104年約
26 400台，卻於104年3月26日與晟峰公司簽訂銷售代理協議
27 書，約定晟峰公司須每年銷售500台，顯見銷售代理協議書
28 係臨訟製作並非真實等語，資為抗辯。對於鑛辰公司上訴及
29 追加之訴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30 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80頁，前審卷第155至156

頁)：

- 一、兩造於99年4月26日簽訂系爭協議書，協議鑰辰公司將系爭機器專利權讓與鍵吉公司，由鍵吉公司負責生產製造，並授予鑰辰公司永久之全球專屬銷售權，由鑰辰公司向鍵吉公司購買後再對外銷售。
- 二、系爭協議書第4條前段原約定，雙方協議鑰辰公司每年度對鍵吉公司採購數量為600台，於103年8月兩造合意改為400台。
- 三、鑰辰公司自99年至104年向鍵吉公司訂購之系爭機器數量分別為：99年度總數85台、100年度總數547台、101年度總數306台、102年度總數237台、103年度總數235台、104年度總數409台（見原審卷第105頁出貨數量明細表）。
- 四、鑰辰公司自104年7月28日至104年11月9日所訂購之機器及備件（見原審卷第10至11頁），鍵吉公司均已出貨交付，鑰辰公司尚有貨款184萬0,214元未給付（經前審認定扣抵20個馬達費用1萬3,000元，鍵吉公司僅請求182萬7,214元）。
- 五、鍵吉公司於104年8月13日寄給鑰辰公司之電子郵件中第4點提及「新臺幣300萬之暫借款：99年10月和11月間，楊總有向康總借款新臺幣300萬。由於近期鍵吉的資金週轉壓力愈來愈大，康總急需要這筆錢。因此，康總希望可以跟楊總討論一下還款的方式」等語。
- 六、鍵吉公司未將300萬元借款債權列入資產負債表。
- 七、兩造負責人協議以鑰辰公司向鍵吉公司每訂購系爭機器1台，加付2,500元之方式分期攤還，故鑰辰公司向鍵吉公司訂購系爭機器，訂購單之備註欄加註「2500*訂購機器數量＝還款金額（康總暫借款）」之字樣，自104年2、3、4、6月份之訂購單，共訂購127台，每台2,500元，分期共償還31萬7,500元。
- 八、系爭借款已由鑰辰公司以前述之方式清償31萬7,500元，由鑰辰公司兆豐銀行豐原分行帳戶，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鍵吉公司同分行帳戶，系爭借款尚欠268萬2,500元未返還。

01 九、鍵吉公司於104年11月9日免費提供控制盒組及電路板各15個
02 供鑛辰公司更換；另提供同步馬達20個供鑛辰公司更換（每
03 個計價650元）。

04 十、鍵吉公司於104年12月16日以神岡郵局存證信函向鑛辰公司
05 為終止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鑛辰公司於104年12月17日
06 收受。鑛辰公司於104年12月24日豐原郵局存證信函行使同
07 時履行抗辯及終止不生效力，鍵吉公司於104年12月25日收
08 受。

09 肆、本訴部分之判斷：

10 一、鑛辰公司得拒絕給付貨款182萬7,214元：

11 (一)鍵吉公司主張鑛辰公司積欠自104年8月至11月間所訂購系爭
12 機器之貨款182萬7,214元，為鑛辰公司所不爭執；鑛辰公司
13 抗辯鍵吉公司所交付之機器，有控制盒面板數字閃爍或不顯
14 示、馬達倒轉等重大瑕疵，鍵吉公司僅於104年11月9日交付
15 控制盒及電路板各15個供補正瑕疵，尚未完成全部瑕疵之修
16 補等情，為鍵吉公司所否認。經查：

17 (1)依鑛辰公司於104年10月12日寄給鍵吉公司之電子郵件內
18 容：「我司楊總近期去印尼、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全部
19 都是更換小馬達，皆因馬達倒轉導致皮帶卡死。大約有15台
20 都是去年年底至今年初的訂單皆有發生。目前此問題還在持
21 續發生，導致客戶下單有此疑慮，影響到市場，請貴司盡速
22 供辦法解決此問題。」（見原審卷第36頁）。可知鑛辰公司
23 於104年10月12日已向鍵吉公司反應，系爭機器有因馬達倒
24 轉導致皮帶卡死之瑕疵，且自103年底至104年初交付之15台
25 機器已發生該瑕疵，其餘之後交付之機器仍陸續發生該瑕疵
26 等語。

27 (2)依鍵吉公司於104年10月20日寄給鑛辰公司之電子郵件內
28 容：「我們一直在尋找替代之小馬達，已提供3~4款式之小
29 馬達給貴公司安裝人員去安裝使用。但還是會發生小馬達正
30 反轉運作問題。……經馬達供應商更改馬達內部齒輪與線
31 圈，於4月中提供4顆小馬達，已請安裝人員拿去經常發生小

馬達問題之客戶端試用。試用至今，已回饋不再發生損壞之情形，我們建議下次新訂單，針對安裝220V電壓之機台，更換成新型小馬達(型號HD208改良款)」(見原審卷第36頁)。可知鍵吉公司已知悉其製造生產之系爭機器確有馬達運轉之瑕疵，而著手請馬達供應商製造新型馬達，並請鑰辰公司於104年10月20日之後訂單更換成新型馬達。

(3)依鍵吉公司於104年11月3日寄給鑰辰公司之電子郵件內容：

「對於控板閃爍之問題，經我方與供應商溝通，廠商願意提供電路板來更換瑕疵的電路板，但是廠商不肯提供1整組控制盒，所以請問貴公司需要電路板自行更換嗎？」(見原審卷第40頁)。可知鍵吉公司已知悉其製造生產之系爭機器確有控制盒面板數字閃爍之瑕疵，且願意提供電路板供鑰辰公司更換。

(4)依鑰辰公司於104年11月4日寄給鍵吉公司之電子郵件內容：

「至於面板貴司只能提供電路板做更換，這部份有此問題客戶遍布上海、崑山、蘇州、深圳、馬來西亞以及印度，由於安裝技術以及交通問題，我司代理商實在無法一一飛往客戶端做更換，費時耗成本。因此希望貴司能考量代理商保固中維修便利性以及在客戶端已購入機台使用的權利。我司希望貴司能與供應商討論溝通是否可以提供整組的面板，以利代理商能迅速更換，維持品質。」(見原審卷第39頁)，而鍵吉公司於同日亦以電子郵件回覆鑰辰公司：「因考量到貴公司各地經銷商維修之方便性，我方會免費提供15組整組控制盒，此費用由我方自行吸收與另附15個電路板，因此，請貴公司通知各地經銷商將15組控制盒寄回總經銷商處自行更換，更換之電路板可留作備用品內容。」(見原審卷第39頁)。可知鑰辰公司就控制盒面板之瑕疵，請求鍵吉公司提供整組控制盒以供更換，鍵吉公司則同意提供15組控制盒(另附15個電路板)。

(5)經兩造上開電子郵件往來之後，鍵吉公司除於104年11月9日提供控制盒面板及電路板各15個，亦有提供同步馬達20個予

01 鑰辰公司，每個計價650元，合計1萬3,000元，此為兩造所
02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九）。前審因認定鍵吉公司所提供之
03 20個馬達，應作為瑕疵之修補，鍵吉公司就此部分不應向鑰
04 辰公司請求給付貨款，而駁回鍵吉公司此部分請求確定。

05 (6)再觀諸鑰辰公司於104年11月23日之電子郵件內容：「對於
06 中國大陸廠商因小馬達倒轉問題有15個，面板閃爍問題有6
07 個。此批42台驗機無法通過客戶確定退機。我司向客戶告知
08 過小馬達並沒有保固，客戶也了解，但面板問題客戶存疑因
09 此整批退機。代理商尚未向我司求償，但保留權利。」（見
10 原審卷第46頁）；鑰辰公司於同年11月27日之電子郵件內
11 容：「請提供面板換裝保固，目前已高達20%左右出現問
12 題，為保障權益，請貴司提供因應方式盡速于我司。」（見
13 原審卷第45頁）；鑰辰公司於同年12月1日之電子郵件內
14 容：「面板問題9月已經反應，貴司不積極處理，到11月9日
15 才處理，請貴司明白此事件不是個案，是持續發生中，請提
16 對策。……客戶驗機無法通過已經全數被退機，42台訂單取
17 消。代理商要求賠償，我司正與代理商積極協商中。」（見
18 原審卷第44頁）；鑰辰公司於同年12月8日之電子郵件內
19 容：「控制面板問題持續擴大，多家客戶三天兩頭一直反應
20 問題。目前代理商也無從解決。除面板外，漏電斷路器位置
21 也導致許多機台無法開機問題。……我司已向貴司反應多
22 次，尚未收到回覆的解決方式。若是貴司不處理，我司將自
23 行處理。其費用將列出收據由貨款扣除」（見原審卷第41至
24 43頁）。由以上電子郵件內容可知，自鍵吉公司104年11月9
25 日交付控制盒、電路板各15個及馬達20個之後，鑰辰公司自
26 104年11月23日起，仍陸續向鍵吉公司反應尚有其他交付之
27 機器發生面板控制盒、馬達等之瑕疵。

28 (7)參以鑰辰公司提出經銷商於104年11月23日、同年11月24日
29 同年11月30日、同年12月8日、105年3月8日之微信對話文
30 字：「又壞了馬達」、「配件什麼時候到啊」、「搞幾個過
31 來啊」、「老大機器什麼時候過來啊」、「機器開不起

來」、「換了一塊新的就燒保險」、「臭氧發生裝置壞了，面板壞了，泵壞了，撈油馬達壞、拆東牆補西牆，現在都沒東西補了。有幾個經銷商都不賣了，老大這些的問題不解決，影響非常大。」、「上個月給你寄的一大批都要更換的。外面還有，我讓人統計一下，一次性處理掉吧，不然後面非常難。」（見本院卷一第145頁）。依上開經銷商之微信對話文字，可知經銷商自104年11月23日起仍陸續向鑰辰公司反應有馬達及控制盒面板等瑕疵，鑰辰公司依此回報鍵吉公司，非屬空穴來風，則鑰辰公司主張自104年11月9日之後，鍵吉公司尚有系爭機器之瑕疵尚未修補，當可信實。

(二)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甲方（指鍵吉公司，下同）就本設備應負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除有重大瑕疵外甲方不負責人力之派遣，乙方（指鑰辰公司，下同）應負責售後服務。」（見原審卷第5頁）。其文字意義應解釋為鍵吉公司就系爭機器之瑕疵修補方式，僅重大瑕疵須派遣人力修補，非重大瑕疵則提供零件由鑰辰公司負責更換。鑰辰公司雖主張控制盒面板、馬達等問題係屬重大瑕疵云云，惟觀諸前開兩造電子郵件往來內容可知，當鑰辰公司向鍵吉公司反應交付之系爭機器，有馬達倒轉及面板數字閃爍等瑕疵時，並未要求鍵吉公司應派遣人員前往修繕；且鍵吉公司提出之解決方式，係提供馬達、控制盒、電路板等零件供鑰辰公司更換，亦為鑰辰公司所接受，兩造對於馬達倒轉及面板閃爍等瑕疵非屬重大瑕疵，應有共識。鍵吉公司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雖不負責派遣人力至鑰辰公司之客戶所在更換瑕疵零件，惟仍有提供零件供鑰辰公司更換之義務。

(三)按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者，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買受人如請求補正瑕疵，在出賣人補正前，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此於種類之債，在特定時即存有瑕疵者，買受人當然亦得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並有民法第264條關於同時履

01 行抗辯權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民事
0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3 (1)鑷辰公司於104年11月23日以電子郵件表示，有42台系爭機
04 器驗機未通過遭客戶退機；再於同年11月27日以電子郵件要
05 求鍵吉公司提供面板換裝保固；再於同年12月1日以電子郵件
06 件表示因42台訂單取消，代理商要求賠償，待與代理商協商
07 後，損害賠償風險不存在始會支付貨款；再於同年12月8日
08 以電子郵件表示，控制盒面板問題持續擴大，若鍵吉公司不
09 予處理，鑷辰公司自行處理後，再由貨款中扣除費用等情，
10 業如前述。可知鑷辰公司於104年12月8日之前已通知鍵吉公
11 司，除於104年11月9日交付面板控制盒、電路板、馬達，尚
12 有其他瑕疵請求修補，且因鍵吉公司未予修補，針對鍵吉公
13 司向其催付貨款之事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茲因鍵吉公司於10
14 4年12月16日以神岡郵局存證信函為終止系爭協議書之意思
15 表示（按並未生效，詳後述），鑷辰公司又於104年12月24
16 日以豐原存證信函表示：「貴公司所製造經本公司銷售之設
17 備，於客戶反應有瑕疵或應進行保固維修時，經本公司向貴
18 公司反應，貴公司卻置之不理，因而導致客戶退貨或要求本
19 公司賠償損害，本公司因此業已受有重大損失。職是，在貴
20 公司履行瑕疵擔保及保固責任前，本公司依前揭條文之規
21 定，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付款。」（見原審卷第47
22 頁反面至48頁），則鑷辰公司已因鍵吉公司拒絕修補瑕疵，
23 而向鍵吉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24 (2)再按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瑕疵擔保責
25 任或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買受人固得請求出賣人
26 補正或賠償損害，並得依民法第264條規定行使同時履行抗
27 辯權；惟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部分，應與出賣人應負
28 之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責任「相當」，若買受人應為之給付
29 與出賣人之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責任顯然不相當，且其給付
30 為可分，則其同時履行抗辯之範圍應受「相當」之限制，不
31 得遽以拒絕全部之給付（最高法院102年度台再字第19號民

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鑛辰公司於105年1月19日寄給鍵吉公司之電子郵件內容：「經我司與代理商會整全球資料統計後，有面板瑕疵批號總數為285台，面板不良率約25%。貴公司於104年11月9號，文中所指的15個維修新品，根本冰山一角，近50多部無零件更換，導致損失。」(見原審卷第181頁)，依上開郵件內容可知，鑛辰公司於105年1月19日向鍵吉公司主張尚須更換面板零件之機器為50多台。又依鑛辰公司主張因鍵吉公司拒絕提供面板零件供其大陸地區之經銷商更換，鑛辰公司僅得向臺灣地區之下游廠商技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準公司)，以每台33,000元買回34台系爭機器，拆卸該34台機器之面板零件供大陸地區經銷商更換，並提出104年12月至105年3月之統一發票、支付憑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13至319頁)，經本院核對應可信實，而依鑛辰公司向技準公司買回34台機器之價額為112萬2,000元(計算式：33,000×34=1,122,000)，鑛辰公司已提出因修補瑕疵而花費112萬2,000元之證明。若以鑛辰公司主張有50多台系爭機器須更換面板零件，因鍵吉公司拒絕提供面板零件供其更換，鑛辰公司須向下游廠商買回系爭機器始能取得新的面板零件，鑛辰公司耗費之金錢至少要165萬元以上。則鑛辰公司應為之貨款給付182萬7,214元，與鍵吉公司之瑕疵補正或損害賠償責任應屬相當，是以鑛辰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自得拒絕給付貨款182萬7,214元。

二、鍵吉公司於104年12月16日之終止契約不生效力：

(一)按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買受人如依民法第360條規定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依同法第364條規定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則在出賣人為各該給付以前，買受人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倘買受人已行使此抗辯權，即可免除給

01 付遲延之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經查，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上開買賣價金之給付為
04 貨到月結90天，乙方如有遲延付款，經甲方限期30日催告仍
05 未付款，則甲方得終止乙方之全球專屬銷售權。」（見原審
06 卷第5至6頁）。鍵吉公司主張依上開約定，各期買賣金應於
07 貨到月結90天給付，嗣兩造於100年2月起重新約定付款條件
08 為月結60天，此為鑛辰公司所自認，並於前審列為不爭執事
09 項（見前審卷第155頁）。且觀諸兩造自104年7月21日至104
10 年9月3日以電子郵件，就貨到月結90天給付變更為月結60天
11 給付為協商（見原審卷第49至52頁、第75至76頁、第97至99
12 頁），最終鑛辰公司於104年9月21日之電子郵件已表示同意
13 接受鍵吉公司所提之交易條件（見三審卷第161頁），則鑛
14 辰公司於本院撤銷上開自認，自不可採。

15 (三)再查，鍵吉公司雖主張鑛辰公司積欠104年8月至11月之貨款
16 182萬7,214元，鍵吉公司多次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催告鑛辰公
17 司，鑛辰公司未給付而應負給付遲延責任，鍵吉公司依系爭
18 協議書第3條約定，於104年12月16日以神岡郵局存證信函終
19 止系爭協議書等情。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鑛辰公
20 司於鍵吉公司未修補瑕疵前已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且因鑛辰
21 公司之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而免除鑛辰公司給付遲延之責
22 任，則鍵吉公司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對鑛辰公司所為
23 終止之意思表示即無依據，終止系爭協議書並不生效力。

24 三、系爭借款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

25 (一)鍵吉公司主張鑛辰公司分別於99年9月9日及同年10月11日向
26 鍵吉公司各借款150萬元（合計300萬元），鑛辰公司迄今僅
27 清償31萬7500元，尚有借款268萬2,500元未清償等語，並提
28 出鍵吉公司之轉帳傳票及105年1月12日電子郵件為證（見原
29 審卷第16至17頁）。鑛辰公司對借款金額300萬元及已還款3
30 1萬2,500元固不爭執，惟辯稱借款係存在於鍵吉公司負責
31 人康錫東與鑛辰公司負責人楊煜竑之間，非存在於兩造之間

01 云云。

02 (二)經查，依鑛辰公司負責人楊煜竑於本院陳述：「（當初為何
03 會訂系爭協議書？）康錫東是我的前老闆，我之前是在鍵吉
04 公司是國貿業務的員工，但我對研發有興趣，我之後離開鍵
05 吉成立鑛辰公司，系爭機器是我研發的，專利是我去申請
06 的，康錫東總共用1,200萬元買專利權，其中300萬元是借款
07 （有賺錢再還）。我會願意把機器的專利權賣給鍵吉公司，
08 是因為鍵吉可以量產，我的公司沒辦法量產。」等語（見本
09 院卷一第306頁）。由上可知，兩造協議系爭機器專利權之
10 對價原為1,200萬元，後拆為對價900萬元及借款300萬元。
11 而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買賣系爭機器專利權之當事人為鍵吉
12 公司、鑛辰公司，並非康錫東、楊煜竑，依楊煜竑本人所
13 述，300萬元原係為專利權對價之一部分，則300萬元之權利
14 義務當事人亦應為兩造，而非個人。

15 (三)再查，鑛辰公司主張兩造協議自104年2月起以鑛辰公司向鍵
16 吉公司每訂購系爭機器1台，加付2,500元之方式分期攤還30
17 0萬元，鑛辰公司自104年2至6月訂購127台，共償還31萬7,5
18 00元（計算式：2,500元×127台＝317,500元）等情，並提出
19 訂購單10張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20至129頁），為兩造所
20 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七）。且鑛辰公司所清償之31萬7,50
21 0元，係由鑛辰公司帳戶分4次匯入鍵吉公司帳戶，此有兆豐
22 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1紙為證（見原審卷第75
23 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八）。則兩造既約定
24 以鑛辰公司向鍵吉公司訂貨之數量乘以一定金額作為還款方
25 式，再審酌上開借款由鑛辰公司帳戶匯款至鍵吉公司帳戶為
26 清償，則鍵吉公司主張借貸關係存在於兩造間，應可採信。

27 (四)至於鑛辰公司抗辯訂購單上記載「康總暫借款」云云，僅為
28 記載之名稱，不足為實際借款人之認定依據。且鑛辰公司抗
29 辯鍵吉公司未將借款債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乙節，亦不妨礙本
30 院所為借款債權存在於兩造間之認定。又鍵吉公司於105年1
31 月12日寄給鑛辰公司之電子郵件，雖稱：「貴公司楊總經理

於99年9月9日與10月11日，向康總經理借款300萬元整，尚欠268萬2,500元整，請於今日通知後，到期日7日內清償完畢」等語（見原審卷第17頁）；又於104年8月13日寄給鑛辰公司之電子郵件中提及：「300萬之暫借款：99年10月和11月間，楊總有向康總借款300萬。由於近期鍵吉的資金週轉壓力愈來愈大，康總急需要這筆錢。因此，康總希望可以跟楊總討論一下還款的方式」等語（見原審卷第49頁）。惟兩造係法人，法人向他人借款之事實行為及法律行為事實上不可能由法人為之，故不能僅以上開電子郵件中所稱楊總向康總借款，遽認借款之當事人為楊總、康總，應綜合其他相關證據而為判斷，故綜合以上各項情形，本院認300萬元借款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較為可採。

四、系爭借款之清償期限尚未屆至：

按期限（包括清償期）有確定期限及不確定期限，實務上認為當事人以將來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期限，並無不可，如當事人約定俟債務人出賣貨物，始向債權人償還借款，係關於清償期之約定（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174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兩造對於每訂購1台機器還2,500元之約定，係屬借款分期攤還之清償期約定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54頁），而依前揭論述，鍵吉公司於104年12月16日以神岡郵局存證信函所為終止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並未發生終止效力，兩造仍須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行，每訂購1台機器還2,500元之事實有可能發生，則兩造約定分期攤還之清償期尚未屆至，鍵吉公司自不得向鑛辰公司請求清償借款268萬2,500元。

五、綜上所述，鍵吉公司依買賣、借貸關係請求鑛辰公司給付450萬9,714元（計算式：1,827,214+2,682,500=4,509,714）及自10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判命鑛辰公司給付，則有未洽，鑛辰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核屬有據，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

02 伍、反訴部分之判斷：

03 一、鑛辰公司主張鍵吉公司於104年12月16日以神岡郵局存證信
04 函片面終止系爭協議書，而拒絕供貨予鑛辰公司，係屬遲延
05 給付，致鑛辰公司無法依與晟峰公司簽訂之契約履行，受有
06 所失利益4,851萬6,000元，而一部請求1,300萬元等情，並
07 提出經海基會認證其與晟峰公司簽訂之銷售代理協議書（下
08 稱系爭銷售代理協議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10至216頁），
09 為鍵吉公司所否認。

10 二、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甲、乙雙方同意本設備由甲方
11 負責生產製造，上開產製之本設備，由乙方負責銷售，甲方
12 同意授予乙方永久之全球專屬銷售權。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企
13 業均不得對外銷售本設備或委由他人銷售，亦或是惡意不供
14 貨予乙方。」（見原審卷第5頁）。而依前揭論述，鍵吉公
15 司於104年12月16日以神岡郵局存證信函所為終止系爭協議
16 書，並未發生終止效力，兩造仍須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
17 行，即鍵吉公司仍有繼續供貨予鑛辰公司之義務，鍵吉公司
18 拒絕供貨，係可歸責於鍵吉公司之事由而給付遲延。

19 三、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20 民法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21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22 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
23 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規定
24 甚明。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
25 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
26 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
27 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
28 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9
29 34號判決先例、95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意旨參照）。揆
30 諸前開判決意旨，鑛辰公司主張其因鍵吉公司拒絕供貨，而
31 未能依系爭銷售代理協議書約定銷售晟峰公司1,500台系爭

01 機器，所失利益為4,152萬9,696元等情，則鑛辰公司應就晟
02 峰公司已有實際訂購1,500台系爭機器負舉證之責。經查：

03 (一)依系爭銷售代理協議書約定：「授權期間從2015年3月1日至
04 2018年3月1日止」、「乙方（指晟峰公司）承諾甲方（指鑛
05 辰公司）年銷售達到500台以上，並承諾不得以任何形式轉
06 到中國以外的國家。若未達到承諾之數量，以訂單補足未達
07 成之訂單數量。」（見原審卷第213頁），上開協議內容係
08 約定晟峰公司應達年銷售500台機器之業績，惟晟峰公司是
09 否真能每年均向鑛辰公司訂購500台機器，尚難定論。

10 (二)證人廖○○於本院證述：他曾是鑛辰公司的員工，於105年7
11 月間離職，他有看過系爭銷售代理協議書；系爭機器之中國
12 區總代理是偉業貿易公司，晟峰公司只是華東地區的代理
13 商，晟峰公司自己無法辦理進出口貿易，要透過偉業貿易公
14 司向鑛辰公司下單，偉業貿易公司除了幫晟峰公司下單，也
15 有幫其他公司下單；就他個人經手部分，偉業貿易公司自10
16 4年4月之後下單的台數約100多台，鑛辰公司均已交付，最
17 後交付日期係在105年之前；於104年8、9月間，大陸地區的
18 威勤公司也想買系爭機器，因代理權已簽給晟峰公司，所以
19 鑛辰公司要求威勤公司要買96台，但算是晟峰公司的業績等
20 語（見本院卷二第9至10頁、第14頁）。依證人廖○○之證
21 述可知，鑛辰公司自104年4月至同年年底交付予偉業貿易公
22 司之機器台數為100多台，偉業貿易公司訂購之100多台，亦
23 有可能為其他公司訂購，而無法認定全部交由晟峰公司銷
24 售，且鑛辰公司亦將威勤公司訂購之96台機器作為晟峰公司
25 之銷售業績，晟峰公司自104年4月至同年年底銷售之機器台
26 數顯然低於100台，則晟峰公司是否真有能力達成年銷售500
27 台之承諾，尚非無疑。

28 (三)此外，鑛辰公司並未舉出其他事證證明其於鍵吉公司拒絕供
29 貨後，晟峰公司確有訂購系爭機器，因鑛辰公司未能供貨致
30 未能獲取預期利益。從而，鑛辰公司請求鍵吉公司給付所失
31 利益，即乏所據而不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鑛辰公司反訴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16條規
02 定，請求鍵吉公司給付315萬9786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原審為鑛辰公司敗訴之判決，雖與本院認定理由不同，
05 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鑛辰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
06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鑛辰公
07 司於本院追加請求鍵吉公司給付984萬0,214元及自109年10
08 月13日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利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
10 應併予駁回。

11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1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13 論列，附此敘明。

14 柒、據上論結，鑛辰公司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鑛辰公
15 司反訴追加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7 民事第一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18 法官 林孟和
19 法官 廖穗蓁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23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
24 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
29 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書記官 黃美珍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